

施政報告未獲切實認真辯論

行政長官曾蔭權最新一份施政報告《群策創新天》，經過前、昨兩天在立法會的辯論後，今日將會就致謝動議及四項有關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是立法會議員十項職權中的第四項；而從連日各方反應看來，今年施政報告的致謝動議以及四項修訂，包括所謂的「譴責」動議，在會上得到通過的可能性都不大，即所謂的「五大皆空」。

對市民大眾而言，「五大皆空」的意義是什麼？一個既不是致謝、又不是譴責的結果，是否代表部分立法會議員並未盡到他們的責任，有關辯論和表決根本沒有從本港經濟、社會、民生層面作出實質討論，而只是尋求一種政治上的表態和向特首施壓？果真如此，這難道是向市民、社會負責和可以接受的做法？

事實是，自施政報告發表以來，以至前、昨兩天立法會上的發言，反對派議員以及個別傳媒的關注焦點，根本不是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任何關於香港短、中、長期

發展的構思或規劃，而是一窩蜂的只集中到一個議題上，就是質疑派發一百元慳電膽券是「明益」特首親家，彷彿一份施政報告就是「慳電膽報告」，其餘一切內容都不存在。然而，只要翻閱一份施政報告，值得議員討論和關乎公眾利益的議題又遠遠不止一個慳電膽？六項優勢產業到底是否真具優勢、是否可行？傳統四大支柱產業又如何進一步鞏固和發展？還有加強粵港合作、港台交流、保育中環、低碳經濟以至校園驗毒計劃、公務員薪酬及職系檢討等，全都關乎本港當前和長遠的發展，難道都不值得進行認真、深入的討論，提出切實可行的辦法，幫助特首和特區政府更好、更有效依法施政？

更何況，即使在慳電膽問題上，核心或焦點也應該在於如何進一步推動低碳經濟、落實節能措施，引導市民更好認識家居室內照明裝置和能源效益以及地球氣候暖化的關係，大家都自覺參與到節能和減排的行列中去。當然，派發慳電膽券的方案是否理想，是否可以有更彈性的做法，以及因此容許電燈公司調高每度電的收費

是否合理，都可以討論及提出修改，政府必須認真聽取及改善，然而個別傳媒及反對派議員圍繞慳電膽的討論卻根本不是節能減排，而是將之歪曲為什麼「利益輸送」、「明益親家」，而且完全不理會當事人的解釋和感受，指桑罵槐沒完沒了。如此市民和政府都不可能從中有任何得益，而社會也被搞得擾攘不安、分化。

當然，施政報告除慳電膽問題被扭曲外，部分盡責議員和基層市民對「報告」沒有提出更多即時、有效的利民纾困措施也確有微詞。這一方面是由於前兩年的施政報告「派糖」之策已「深入人心」，一旦不派，市民就會感到失望，而部分市民確實也至今未能擺脫金融海嘯帶來的困境，基層就業情況亦不理想，加上近日豪宅樓價瘋狂飆升，政府應對不夠及時和清晰，都令市民對施政報告給予一般以至冷漠的回應。這是不能夠責怪市民的。對此，特首和特區政府必須進一步認真聽取民意，擇善固執的同時更要從善如流，切實把施政為民、福為民開為一切施政的出發點和最終目標。

市民應支持家居節能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昨日在立法會上就有關派發慳電膽券政策的制訂出台經過作出了詳細的交代。

事實是，在本港推行高節能效益的慳電膽，應該是一項長遠的、科學的、民生的政策，而不是什麼政治議題；然而，由於個別傳媒和反對派議員的捕風捉影、無中生有，硬是搞出個什麼「明益親家」的質疑，以至整個政策的提出和目的性都被改變了性質，這是十分荒唐和可笑的。

推行節能慳電膽而被扭曲成政治化攻擊，這也可說是本港個別傳媒和反對派議員的「一大發明」，其他一些環保團體和城市如果知道了，恐怕都會如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不明白慳電膽如何可以被政治化。

因此，作為一個現代文明、法治城市一分子，市民大眾不僅不應再為那些「政治慳電膽」謬論所左右，而是應該「返本歸源」，從正面來進一步認識節能減排、低碳經濟的國際環保大潮流，以及本港在這些方面該如何追上，個人又可以作出哪些配合。

原來，在能源的使用上，照明佔家居用電量的百分之十六，而傳統鎢絲燈膽比慳電膽的耗電程度高達百分之七十。也就是說，一旦棄用鎢絲燈膽而改用慳電膽，不止節能，家居電費的開支也會隨之而減少。當然，眼前慳電膽的售價遠高於鎢絲燈膽，這也是政府要派發一百元慳電膽券以鼓勵市民「換膽」的原因。

連日有一些報道說，慳電膽含水銀，棄置時也不環保，而且還有LED燈膽比慳電膽更省電，政府為何只推慳電膽？對此，邱騰華昨日的解釋也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的，因為慳電膽的推出使用已有相當一段時日，牌子多、品種也多，市場比較成熟，有利市民消費時作出選擇。而LED燈膽在市場供應上還未成熟，可供選擇的品種及牌子均不多。

至於棄置問題，未來政府將會要求參與派發慳電膽券計劃的零售商員起回收之責，把用完的慳電膽集中處理，減低對環境污染的影響，看來考慮是周全的。

關 昭

設商舖貨倉陳列室食肆等設施

邊境禁區擬闢「商業走廊」

邊境禁區釋放二千四百公頃土地的規劃研究初步完成，規劃署顧問建議，除發展低密度住宅與自然保育康樂用途外，並加入商業元素，闢設兩條發展走廊，西部的「落馬洲發展走廊」有潛力提供購物與娛樂設施，中部的「文錦渡發展走廊」則可發展支援設施，為跨界貿易與物流活動提供支援。地區鄉事人士歡迎建議，認為有助增加地區就業機會。有規劃師則認為，與其在新土地上開發商業購物娛樂設施，不如活化沙頭角已有的同類設施，避免影響禁區內的自然保育。

本報記者 梁少儀 黃俊鋒

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進入第二階段，城規會今日開會討論顧問建議的發展計劃草案。整個研究範圍全長十八公里，由東面的沙頭角橫跨至西面的后海灣，由於北面就是深圳福田及羅湖，為充分利用邊境位置優勢，顧問建議，在鄰近落馬洲河套區和古洞北新發展區闢設落馬洲發展走廊，而毗鄰文錦渡口岸以南大約四十公頃的土地，就闢設文錦渡發展走廊。

分設落馬洲及文錦渡

落馬洲發展走廊覆蓋落馬洲支線與粉嶺公路，非常接近落馬洲邊境口岸與落馬洲支線邊境口岸，來往港深兩地的旅客可以方便前往，故此具有潛力提供地區性的商業、購物及娛樂設施，既支援落馬洲河套區未來發展用途，也可滿足穿梭兩地旅客的需要。

文錦渡發展走廊鄰近文錦渡邊境口岸與羅湖邊境口岸，港鐵東鐵線就在附近。顧問建議，該處發展地積比率不應超過零點四倍，建築物高度不應超過九米，可提供支援設施例如批發中心、貨倉、陳列室、特賣場、大型產品如傢具、陶瓷、園藝裝飾及機械零件等展覽和陳列場地，也可提供食肆、店舖、服務行業、超級市場、加油站等商業及零售服務設施，吸引附近及羅湖區居民使用。不過，研究報告特別指出，有關發展須配合該區的鄉郊景觀特色及不會造成污染。

至於將會興建的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在口岸以南毗鄰坪輦與打鼓嶺新發展區，顧問認為在配合地區策略性發展及不損害鄉郊環境的前提下，長遠有潛力成為發展走廊，提供包括大型的郊野市集、農產品展覽、度假住宿服務及商業零售設施等，促進本土經濟發展。

規劃師憂損自然保育

打鼓嶺鄉事委員會副主席林金貴表示，歡迎在禁區釋出土地引入商業設施。該會在第一階段諮詢時，已建議發展商業與購物設施，吸引內地來港一日遊或短途旅遊人士到來購物，廣東省一帶廠商的優良製成品，也可在邊境禁區展銷，方便海外買家採購，為地區居民提供就業機會，不用長途跋涉出市區返工。

規劃師學會副會長陳劍安稱，邊境禁區由於五十年來凍結發展，極具自然保育價值，第一階段諮詢時也建議作保育用途。對於引入商業元素，他相信若發展 Factory Outlet（特賣場），可吸引到不願花錢在港過夜住宿的內地旅客，一日遊來港購物，但政府應先確定目標顧客群的檔次，例如是想吸引深圳打工仔抑或北京高收入人士。他指出，沙頭角已有購物娛樂設施，與其在新土地上發展而日後可能威脅自然生態保育，不如設法解決偷渡等保安問題，活化沙頭角現有設施。



邊境禁區釋放二千四百公頃土地的規劃研究已初步完成，規劃署顧問並闢設兩條發展走廊。圖為落馬洲（資料圖片）

推生態文化農業旅遊



擬議生態旅舍

馬草壟山坡十四公頃土地擬設立全港首個生態旅舍

【本報訊】邊境禁區由於大部分是濕地、山丘地帶及自然景觀，規劃署顧問建議，應在日後釋出的土地推廣以自然生態、文化及農業康樂為本的旅遊活動，包括在馬草壟設立全港首個生態旅舍，在香園圍發展騎馬、露營等戶外康樂設施及文物主題遠足徑，推廣文化觀光旅遊。顧問並建議將紅花嶺納入郊野公園範圍，長遠逐步發展為生態、康樂及文化旅遊點。

設全港首個生態旅舍

顧問研究指出，在未來約二十年間，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可展望為繼續保留作香港和深圳之間的綠色緩衝區，除可作為重要的視覺調節地帶外，更可舒緩熱島效應。區內可進行文化遺產旅遊和生態旅遊、休閒耕種、康樂活動和低層住宅發展，建設規模與郊野環境和景觀互相配合，為經濟、環境及社區帶來一定效益。

在邊境禁區的西部，顧問建議在馬草壟的山坡約十四公頃土地，設立全港首個生態旅舍，興建大約八十間旅舍，樓高不超過六米即大約兩層樓，俯瞰蠔殼園的大片魚塘與濕地，為生態遊客提供幽靜的度假住宿設施，並透過環保設施如使用循環再用物料和太陽能系統，推廣綠色生活。馬草壟一帶農地更可結合附近的自然生態環境，發展休閒農

業，例如將已廢棄的龍溪公立學校校舍，改裝為生態旅遊教育中心，作度假營或其他康樂設施用途，並可連接現有的遠足徑和擬議的單車徑，讓旅客漫步或踏單車欣賞魚塘、鷺島林及風水林等自然景觀。

在邊境禁區中部的香園圍一帶鄉村，可配合禁區開放後的旅遊發展，在合適地點闢設商業與零售設施，例如商店、咖啡店、農家菜、農作物銷售、農墟市場、提供導賞和民俗服務等，為推廣農業、生態及文物旅遊、遠足、踏單車和戶外康樂活動提供支援。現有的遠足徑可加設文物主題，將當文化特色的村落與農耕活動融合起來，推廣文化觀光旅遊。

邊境禁區東部的紅花嶺與周邊山丘林地，有高度的保育價值，顧問建議將佔地約四百七十六公頃範圍，包括蓮麻坑鉛礦，以及連接八仙嶺郊野公園和深圳梧桐山國家森林公園的生態走廊，發展為郊野公園。公園兩旁數個擁有傳統風水林和風水塘的村落，可由現有的遠足徑和擬議的單車徑連接起來，村內廢棄校舍可發展為度假營、博物館或旅遊推廣中心，加上具特殊科學價值的蓮麻坑河溪，配合周邊發展的農耕及康樂用途，相信可吸引遊人，逐步發展為生態、康樂及文化旅遊點。

預留 17 公頃地發展住宅

【本報訊】在今次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中，規劃署建議將文錦渡以南的紅瓦甫及恐龍坑，預留約十七公頃土地，發展成為低密度住宅。但有測量師認為，規劃中撥出用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不多，無助紓緩住宅供應緊張的問題。

規劃署建議將紅瓦甫綜合發展區現時約七公頃已平整的土地，興建成為低密度的住宅。規劃署指出，紅瓦甫地積比率約可達一點五倍，建議住宅高度由三至六層不等。為配合當地的環境，規劃署構思有關的屋宇設計應融入綠化色彩和環保建築特色，並採用適當的環保措施，如低碳排放、節能設計、循環用水系統和減少廢物措施等，從而推廣可持續生活的概念。

至於在恐龍坑附近地區約十公頃的土地，現時主要用作露天貯物及停車場等用途。

為進一步改善當地環境，規劃署建議將該地發展成為住宅用途，地積比率及住宅高度上限為零點七五倍及四層，可與鄉郊景觀互相協調。

規劃署估計，開放邊境禁區後，可為當地增加三萬多名人口，並創造四千多個就業機會，為邊境禁區帶來經濟及發展機遇。

城規會今天內會討論有關研究。城規會副主席黃澤恩表示，土地是否用作住宅用途，仍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地環境是否許可、如何保護當地的生態、當地的業權分布、排水供水系統，以致工程時會否製造大量噪音等，這些問題都需要政府再作研究。測量師陳超國表示，今次規劃中撥出用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不多，估計該兩地整體住宅供應量只有約一百萬呎，認為無助紓緩住宅供應緊張的問題。

邊境禁區主要規劃用途建議	
範圍	主要用途
西部 (米埔至羅湖一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闢設落馬洲發展走廊連接古洞北新發展區，配合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具潛力提供地區性的商業、購物及娛樂設施 2. 馬草壟設立全港首個生態旅舍，興建約 80 間旅舍，俯瞰蠔殼園的大片魚塘與濕地 3. 馬草壟一帶發展休閒農業，如龍溪公立學校校舍改裝成生態旅遊教育中心
中部 (羅湖至香園圍一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紅瓦甫現有 7 公頃已平整土地興建低密度住宅，樓高 3 至 6 層；恐龍坑 10 公頃土地發展低密度住宅，樓高 4 層 2. 文錦渡口岸以南 40 公頃地區發展支援設施，為跨界貿易、物流活動提供支援，例如批發中心、貨倉、陳列室、特賣場、大型產品的展覽和陳列場地 3. 香園圍發展戶外康樂用途，如騎馬、露營、寵物訓練和歷史遊戲等
東部 (香園圍至沙頭角一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紅花嶺郊野公園，佔地約 476 公頃，包括其特殊科學價值的蓮麻坑鉛礦，連接八仙嶺郊野公園和深圳梧桐山國家森林公園的生態走廊

香園圍村



香園圍一帶擬發展戶外康樂用途，如騎馬、露營和歷史遊戲等